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新风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新风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项目概况.....	7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	7
2.2 年吞吐量及货种.....	7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7
2.4 主要设备.....	8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 评价要素.....	10
3.1 评价等级.....	10
3.2 评价范围.....	10
3.3 评价标准.....	10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1
4.1 污染源变更分析.....	11
4.1.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11
4.1.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11
4.1.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11
4.1.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12
4.2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2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3
4.2.3 固废影响分析.....	14
4.2.4 噪声影响分析.....	14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4
5 结论与建议.....	15

1 任务由来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金 38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省际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购买土地建设“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74.4 亩，其中陆域面积 1710.4 亩，水域面积 164 亩，项目占用岸线总长为 1682m，其中码头岸线 921m，锚地岸线 761m，项目共设计 11 个泊位，包括 2 个多用途泊位、6 个散货泊位和 3 个件杂货泊位，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吞吐量 879 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 号）。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	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刘湾水厂解台闸备用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2]89 号）要求，认真落实《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建刘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的函》（徐政函[2012]13 号），抓紧实施取水口迁建工程，迁建工作和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调整工作完成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刘湾水厂解台取水口已迁建完成，本项目在取水口迁建完成后开工建设。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装卸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须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装卸工艺及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可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	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的各类污水和固体废物须严格按当地海事部门的规定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各类废水均进行收集处理，施工船舶污水和固体废物已按海事部门要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生态恢复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其余陆域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初期雨水、机修低浓度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已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储存以及运输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厂区采取洒水、加盖防尘布等措施减少物料装卸、储存及运输等过程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等合理布局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4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加强转运过程跟踪监管。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高浓度机修废水及含油废纱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废物均已进行安全处置。
	完善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港区地面硬化、防渗等工作，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港区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工作。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已搬迁完毕，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且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320305-2022-018L（一般），厂区配备一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水环境安全。	定的事故应急物资。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已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的影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环评、审批。	已落实。本项目装卸货种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动，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双楼作业区	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双楼作业区	/	/	否		
2	规模	设计 11 个 2000t 级泊位, 设计吞吐能力达 879 万 t	设计 11 个 2000t 级泊位, 设计吞吐能力达 879 万 t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5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域生活污水	环保船接收处理	环保船接收处理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 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船舶舱底油污水	环保船接收处理	环保船接收处理	/		
			陆域生活污水	收集经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洒水			
			机修废水		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洒水			
			集装箱清洗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洒水			
			地面冲洗水	沉淀后用于矿建材装卸洒水	沉淀后用于矿建材装卸洒水	/		/
	铁矿石堆场废水	回用于码头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	回用于码头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	/	/			
	废气	装卸、运输、储存等无组织粉尘	洒水抑尘、喷淋、防尘防风网	洒水抑尘、喷淋、防尘防风网	/	/		
		船舶、汽车尾气	采用优质燃料	采用优质燃料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		
	固废	一般固废	船舶固废由专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不外排	船舶固废由专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陆域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不外排	/	/		
		危险固废	高浓度机修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高浓度机修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1-2 和 1-3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中要求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1号双楼作业区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74.4亩，其中陆域面积1710.4亩，水域面积164亩。

占用岸线：占用岸线总长为1682m，其中码头岸线921m，锚地岸线761m。

职工人数：本项目总定员为852-1052人。

(1) 港区劳动定员402人，其中码头区域管理人员40人、装卸司机260人、装卸工102人。

(2) 保税功能区从业人员300-500人。

(3) 港口铁路专用线定员150人。

工作时数：24小时运转，作业班制为三班制。

年作业天数：码头年作业天数为330天，前方堆场年作业天数为350天。

2.2 年吞吐量及货种

本项目码头年吞吐量见表2-1。

表 2-1 码头年吞吐量表

名称		泊位数 (个)	设计吞吐量 (万 t)			备注
			进口	出口	总计	
多用途泊位	集装箱(不运输危险化学品)	2	30	40	70	2000t 泊位
件杂货泊位	钢材、设备等	3	53	138	191	2000t 泊位
散货泊位	矿建材泊位(黄沙和石子)	1	75	/	75	
	铁矿石	2	160		160	2000t 泊位
	水泥熟料	3		383	383	2000t 泊位
合计		11	318	561	879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1月13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号）。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装卸机械设备配置见表 2-2。

表 2-2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岸边龙门吊	40.6t	台	1	前沿用
2	岸边龙门吊	40.6t	台	2	前沿用
3	台架吊	10t 抓斗	台	2	前沿用
4	熟料装船机		台	3	前沿用
5	岸边龙门吊	40.6t	台	1	前沿用
6	岸边龙门吊	40.6t	台	1	前沿用
7	固定螺旋卸船机		台	1	前沿用
8	多联料斗		只	2	
9	料斗		只	3	
10	轮胎吊	25t	台	4	
11	装载机		台	4	
12	牵引车	Q20	辆	4	
13	平板车	PC20	辆	10	
14	集装箱牵引车	Q40	辆	4	
15	集装箱半挂车	Q40	辆	8	
16	进箱叉车	3t	辆	3	
17	进箱叉车	5t	辆	2	
18	叉车	10t	辆	1	
19	空箱堆高机		台	1	缓上
20	正面吊		台	2	缓上
21	筒仓		只	3	
22	转运站		座	2	
23	10 吨电动行车		台	2	
24	20/5 吨电动行车		台	2	
25	100t 地磅		台	1	
26	60t 地磅		台	3	
27	工属具		套	1	
28	固定皮带机	L=135m、L=265m、 L=220m、L=86m、 L=175m、L=210m	条	6	
29	高架皮带机	L=26m	条	1	
30	架高皮带机	L=70m	条	2	
31	仓顶皮带机	L=130m	条	2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钢材装卸工艺流程

船←→岸边龙门吊←→牵引车+平板车←→轮胎吊←→堆场；堆场→轮胎吊
→牵引车+平板车→仓库；

堆场←→轮胎吊←→汽车←→货主。

(2) 集装箱装卸工艺流程

船←→集装箱龙门吊←→码头前沿集装箱堆场

船←→集装箱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货主；

船←→集装箱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铁路堆场龙门吊←→铁路堆场；

码头前沿重箱堆场→岸边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拆装箱仓库→进箱叉车
→堆垛；

码头前沿空箱堆场→岸边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空箱堆高机→堆场。

(3) 铁矿石进口装卸工艺流程

船→台架吊→料斗→固定皮带机→移动皮带机+堆高皮带机→堆场；

堆场→装载机→卡车→货主。

(4) 熟料出口装卸工艺流程

汽车→架高皮带机→筒仓（全密闭）→仓底皮带机（密闭）→熟料装船机→
船。

(5) 矿建材料进口装卸工艺流程

船→固定螺旋卸船机→移动皮带机+堆高皮带机→矿建材堆场。

(6) 查验流程

集装箱调入查验场地→开箱→或再掏箱→检验→装箱→关箱门→调离查验
场。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

3.2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

3.3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废等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污染源变更分析

4.1.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未发生变化，和项目环评报告书一致。

4.1.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具体见表 4-1。

表4-1 废水污染源强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处理前情况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船舶舱底油污水	2032.8	石油类	5000	10.16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	7260	COD	400	2.9
		SS	250	1.82
		氨氮	35	0.25
		总磷	4	0.03
注：上述废水均不上岸。				
陆域生活污水	41659.2	COD	400	16.66
		SS	250	10.41
		氨氮	35	1.46
		总磷	4	0.17
初期雨水	4.8	COD	90	0.0004
		SS	250	0.0012
机修废水	40	COD	300	0.012
		石油类	3	0.0001
集装箱洗箱水	262.4	COD	400	0.105
		SS	400	0.105
		石油类	1000	0.262
地面冲洗水	3300	COD	90	0.3
		SS	350	1.16
铁矿石堆场废水	265	-	-	-

4.1.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废污染源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

4.1.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污染源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书一致。

4.2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熟料和铁矿石泊位装卸作业粉尘、铁矿石堆场粉尘、熟料筒仓区装卸作业粉尘、运输工具废气（包括船舶废气和汽车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拟采用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 (1) 装卸铁矿石、熟料、矿建材合理设计装卸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 铁矿石和矿建材等装卸时采用喷淋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3) 输送熟料的皮带机采用全密闭结构，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4) 按散装熟料筒仓设计要求建设密闭式筒仓，以减少熟料装卸作业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 (5) 矿建材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基本无无组织废气产生；
- (6) 铁矿石和熟料装卸作业时，设置防尘防风网，如用聚丙烯布等在作业区四周建一定高度的围幢，减少颗粒物外逸。铁矿石堆场按照相关要求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防尘防风网，以防止堆放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粉尘污染。
- (7) 散货堆场要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防雨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应采用水喷淋防尘，必要时对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篷布、必要时雨季加盖篷布等。
- (8) 堆场建设时根据堆放物种的性质做好堆场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9) 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
- (10)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收集后屋顶排放；
- (11) 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发挥花草、树木的滞尘、吸收 SO₂ 和 CO₂ 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树种以广玉兰、槐树、夹竹桃、女贞、山茶、冬青、樟树、杨树、桃树等品种较佳。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产生变化，经上述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报告书中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综合办公楼、食堂等单体建筑物，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码头面初期雨水、低浓度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收集沉淀后由于各类堆场和装卸作业洒水；高浓度机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然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码头面初期雨水、低浓度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装卸区洒水抑尘；地面冲洗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收集沉淀后由于各类堆场和装卸作业洒水；高浓度机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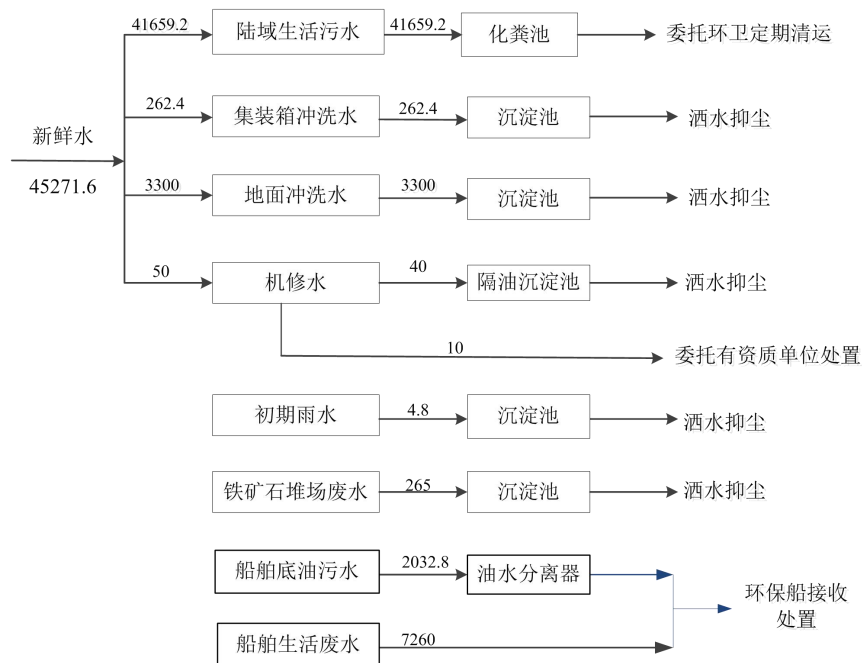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项目污水去向发生变化，但变化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质，且不外排，故变化后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报告书中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4.2.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报告书中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4.2.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报告书中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码头船舶相撞造成的船舶溢油事故。

本项目一旦出现船舶溢油事故，应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并启动当地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计划，码头进行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工作船上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可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需进行焚烧处理。

厂区配备以下应急设施：

码头：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建设单位已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此外，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应急计划，配合整体救援行动。在做好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5 结论与建议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双楼作业区，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环评中要求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收集后经隔油池、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化。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